

Date of Sermon: 2013年一月6日

「你愛我嗎？」(六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21:14-19節

前言

今年是2013年的第一個主日崇拜，盼望我們增長的年紀不是我們的負債，而是我們的資產。若他人看到我們的是外表的光鮮亮麗，有物質上的一切，卻沒有在我們身上看到基督，及對他的見證，那年紀雖長，卻是我們極大的負債。

再論「耶穌的降生」

我們以出生稱新生兒的來到世上，但卻以「降生」稱基督之來到世上。我們在怎樣的被生下，什麼時候被生，做誰的後代，全然不再我們的意志與心願之下。然，基督的降生乃是照著他的意志而為，保羅說的「時候滿足」也告訴我們，基督在什麼時候生也是按著他的計畫而為。

我們的出生與過去的人類歷史無關，出生後也不知如何以怎樣的方式來影響人類歷史。但，基督的降生卻是與人類已有的歷史緊密相扣，同時他在降生時也預告以怎樣的方式來影響人類歷史。於前者，撒迦利亞說，「正如主藉著從創世以來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話」(路1:70)，於後者則說，「叫他的百姓因罪得赦，就知道救恩」(路1:77)。基督降生的獨特性，或說獨一無二，豈不明哉！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當勤於思想主耶穌基督，他的一切就是上帝同在的印證。基督降生的每一細節環扣皆是完美無瑕，顯示上帝的智慧安排。上帝對祂兒子的信實，必也如此對祂的兒女；看著基督的降生，理當使基督徒全心地相信天父對自己生命的引導。

馬利亞，以利沙伯，約瑟等皆有生命的典範值得我們學習。馬利亞彰顯出「完全，須更完全」是基督徒生命的成長落實的必須，因為唯有如此，上帝的話(聖經)與生活才能結合在一起，也就是，以聖經來規範我們的思想，以與人事物的相處來驗證上帝話語的真實性。上帝是天地的主，故屬天的道理必可用於在地的我們。

因著馬利亞與以利沙伯守著彼此的位份，耶穌的降生也因此得以順利完成。這樣，基督徒位份的持守正是聖靈充滿的表現，也是生命成長的秘訣。有些基督徒以為只要順服主耶穌，不去注意與週遭基督徒的關係，這不是聖靈充滿的表現，他的生命注定只有後退，而不可能有進展。有些基督徒不尊重和看重在前的，或看不起在後的；有些基督徒從不認為自己是在前的基督徒的後面，在後的基督徒前面，也就是說，他是孤芳自賞，單獨地懸掛在宇宙中，而不與其他基督徒有所交會，而一旦有交會，必發覺自己的位份何在。

以利沙伯自認(在其文化中)是個有羞恥的人，但自懷了施洗約翰後，便說：「主在眷顧我的日子，這樣看待我，要把我在人間的羞恥除掉。」以利沙伯因著懷了施洗約翰之故，便堅固了馬利亞的信心，「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！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」(路1:45)，並成為(新約聖經)見證基督的神人二性的第一人。以利沙伯因與基督有份，她的羞恥不再，且進而成為一個榮

耀主的人，是一位不可或缺的榮耀基督者。我們所有人都當看到這一點，當見證基督，我們的羞恥必變為榮耀，這是給予我們所有人極大的挑戰與安慰。相反地，(那在社會上)有榮耀的基督徒不為基督作見證，卻成為比羞恥者更為羞恥的人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天使，馬利亞，以利沙伯，約瑟等皆是我們學習的榜樣，好立志使得今年的榮耀甚過去年。因著主的應許，基督徒對於未來榮耀的得著是具體，且確實可得；我們現在不是享受於過去榮耀所得，這是世人的榮耀觀，我們乃是看到將來榮耀的必得，而在現今享受今日的努力。保羅說他所傳「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總沒有是而又非的，在他只有一是」(林後1:19)，這樣，在基督裏得著的點點滴滴就是我們永恆的資產，絕不會是過時的榮耀。

「你愛我嗎？」前五講回顧

前面五講有幾個重點：

- (1)約翰福音第21章是不可缺的，沒有這一章，整本約翰福音就缺了福音傳揚的篇幅部份。
- (2)「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」雖是講給所有人聽的(參馬太福音第16章)，但只有屬基督的人才可以看到基督被釘的手與肋(參約翰福音第20章)。基督未上十字架前人人可見得，且天天可見得，但復活的基督卻是只有基督的門徒才可見得。雖如此，基督卻是以時刻式的方式向門徒顯現。也就是說，主乃依他的主權與智慧，對門徒的了解，在適當的時間，適當的地點向門徒們顯現。而我們看到，第20章之第一次和第二次的顯現乃是第21章之「第三次」的顯現的基礎，而前兩次的顯現皆與基督被釘有關。
- (3)我們在這第21章看到，上帝藉基督的救贖而得的兒子比藉創造而得的兒子關係更深更緊密，因為主問亞當的話是，「你在那裏？」但問彼得卻是，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」
- (4)許久未見得主的彼得，一聽到岸邊站的是主，立即跳下船，游上岸去見主，此舉比愛的使徒約翰表現得更愛耶穌。雖如此，約翰並未因此省略這段而不將之納入他的福音書中。我們處在人事傾軋的時代中，人的本性只願突出自己的好，而不會去彰顯別人的好，好使自己可以勝出。但在基督的國度裏，一切皆以基督為主，愛基督者理當被顯露出來，即便自己較之遜色。

約翰福音第21章這一普通的門徒打魚場景看似平常，但因耶穌在其中就顯得意義非凡，值得我們不斷深思其中的教訓。我們理解必須以第20章為基礎才能明白這一章所言重點，須知道門徒已獲從上帝而來之可赦罪和可留罪的權柄，以及他們已認識到這位手有釘痕，肋有鎗傷的基督，真的是他們的主，他們的上帝。

門徒在第20章的基礎下，理當將這所知的施行出來，但他們卻跑去打魚。門徒到底為何要去打魚？只有兩種情況，一是門徒未認真地將主的話的聽進去，另一是門徒確實將主的話的聽進去。若說門徒輕忽主說的話，這有點匪夷所思，更何況他們聽得的是復活的主說的話。從耶穌並未責備門徒打魚來看，他們應不至於忽略主在第20章說的話而置之不理。

153條大魚

但，門徒為什麼要去打魚？我從「那網滿了大魚，共153條」中找到這問題的答案。說實在地，每每讀這章聖經到這裏的時候，總是不明白約翰為何將153條一事寫入。他除了彰顯「魚雖這樣多，網卻沒有破」的神蹟之外，還有別的用意嗎？我們無須在為什麼是153條，而不是150條或其他數目上做文章，但可從「門徒為何去打魚」的基本問題的思考來尋求合理的解釋。

設想，門徒確實聽進主話，且立志要去執行主的命令，那他們所缺的是什麼？缺的是佈道經費，包括他們每日的生活費用。主在世時，他們日常所需並不缺乏，路加福音8:3節說：「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，並蘇撒拿，和好些別的婦女，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。」即便

有一回他們兩個一組未帶任何錢囊出去傳道，依然未缺少什麼(路10章)。但現在，主不在他們身邊了，過去民眾因耶穌的緣故而行的奉獻也不復存在。

再者，他們也不是如耶穌或施洗約翰那般可聚眾，有群眾魅力的人物，即他們完全沒有群眾基礎。更甚者，他們當時的情況是一群曾經被判過死刑之人的門徒，要猶太人對這樣的一群人行奉獻，難度不小。因這種原因，彼得遂建議這打魚計畫，好靠販售漁獲所得的金錢，用來支付傳道所需的費用。

基督必供應所需

我們若以這樣的前提來思想「153條大魚」就有了另一層意義，就是基督會供應他們傳道時的生活所需。為了加強這應許，主基督更進一步地為門徒預備早餐，使他們得飽。而用於早餐後所餘下的140幾條大魚，他們可拿到市場變賣，以籌得初期傳道時所需的基金，包括在五旬節之前的生活費用。基督知道門徒的憂慮，但他要他們專心傳道，完成上帝未完的啟示，他必會負責他們的生活。

請問各位，門徒有沒有把這話聽進去？有的。彼得使徒行傳第三章對一個生來是癱腿，向他們要賙濟的人說，「**金銀我都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。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。**」可見，錢財的有無已不是他們傳道時考量的重點。

基督徒必供應所需

「主應許會負責供應他僕人生活所需」，這事主耶穌還在時可行，但自主升天之後，他如何行？耶穌會行神蹟，在月初時自動在傳道人的戶頭裏加幾個零？當然不是。主耶穌乃是將這事交給他的信徒去做，也就是，他在每個信徒身上的恩典作為，然後將之反應在他的僕人身上。保羅說：「**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不要自欺，上帝是輕慢不得的。**」(加4:6-7)保羅非常看重這事，甚至將不這樣做的人歸類為與聖靈相爭之人，是屬情慾的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不是一件小事。試問，盡心傳主真道的人，卻不受供給，是誰之過？不講明主的道，不傳十架福音者，卻可受到供給，又是誰之過？這兩問的答案皆是基督徒。基督徒不該給的，卻給不該給的，他的認識豈不出現偏差？有些基督徒的心態更是要不得，認為傳道人須過普通的生活，傳道人的妻子和小孩的未來可以隨便些，但他自己卻要富庶，自己的妻子和小孩卻要光宗耀祖。